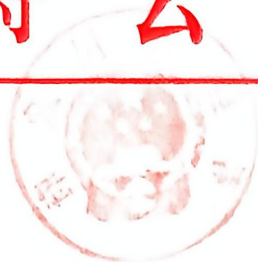


寿县人民政府



寿政秘〔2025〕164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安丰镇天岗村产业振兴 基地建设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寿县安丰镇天岗村产业振兴基地建设规划的请示》（寿自然资规划〔2025〕46号）悉。

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安丰镇天岗村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6146.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226.15 平方米，其中 1#厂房建筑面积 2100.02 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 6300.06 平方米），2#厂房建筑面积 707.53 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 2122.59 平方米），地下消防泵房及水池建筑面积 418.60 平方米，总计容建筑面积 8422.65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37，建筑密度 45.68%，绿地率 1.96%。机动车停车位 4 个（充电桩车位 2 个）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33 个（不含电动自行车位）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安丰镇天岗村产业振兴基地建设规划，
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